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柯坪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柯坪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(林草湿荒一体化)项目-退化林修复(二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柯坪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(林草湿荒一体化)项目-退化林修复(二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驰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8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驰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



李霞